臺東縣東河鄉公用路燈裝設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條 文 | 現行條文 | 說 明 |
|  |  |  |
| 第一點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公用路燈裝設及管理維護合理化,避免淪為浮濫,浪費公帑,俾發揮功能,永續光明,確保人車安全並提高品質,特訂定本辦法 | 第一點本要點依據本鄉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 |  |
| 第二點本辦法所稱公用路燈(以下簡稱路燈)指本所依規定裝設 於本鄉轄區之道路,提供道路照明使用之設備 | 第二點本要點所稱路燈,包括公設電桿掛設及附掛電力公司電桿。 |  |
| 第三點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。 | 第三點申請設置本鄉路燈,依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方式辦理,包括書 面、當面、轉介申請等。本所得依實際需要不經由人民申請, 在公共場所設置之。(申請書如附表一) |  |
| 第四點 路燈裝設原則:鄉內各村、社區或巷道基於夜間照明需求 及為維護交通安全,經實地勘查確實需要裝設者。前項路燈裝設應符合下列之規定,但有特殊情形,經專案簽准者,不在此限。1. 一般道路、巷道裝設路燈距離為五十公尺原則,但於道路轉彎處及危險路段,為交通安全上之考量,得縮短為裝設之。
2. 產業道路於轉彎處及叉路口得申請增設乙盞路燈。
3. 路燈以裝設於本所自備燈桿為原則，附掛於台灣電力公司電桿為輔，但不得附掛於民宅或其他私有設施上，以免影響公共安全。
4. 路燈樣式為LED燈由本所視路況需求及場地現況選用之。
5. 私人裝設之路燈,非經本所同意裝設,概不負接管維護之。

前項所稱道路、巷道、產業道路應以供公眾通行為原則,不得存有門禁管制之行為。依規定申請裝設路燈時,需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,附掛則需依台灣電力公司向本所申請同意且供電無虞者。 | 第四點本鄉路燈之設置原則,在人口或住戶密集區之街道每三十公 尺設置乙盞,在住戶散居區域之巷道或農路,視實際情形, 必要時設置之。原則上,路燈每一百瓦。 | 路燈裝設規定(1)原規定30公尺設置一盞修正為50公尺原則(2)原水銀材質100瓦路燈修正為LED且樣式由本所視路況需求及場地現況選用之。 |
| 第五點路燈申請程序:人民申請案→受理並現場會勘→簽擬陳核→ 核准案件測設發包施工→設置完成→驗收財產登録→結案存檔**。** | 第五點路燈申請程序:人民申請案→受理並現場會勘→簽擬陳核→ 核准案件測設發包施工→設置完成→驗收財產登録→結案存檔。 | 無異動 |
| 第六點 路燈之維護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1. 本所負責路燈之管理與維護。
2. 本鄉路燈損壞情形:由鄉民利用本所路燈管理系統線上通報及語音報修系統市內電話(089-896237)通報抑或請村長協助通報。
3. 燈桿及燈具遇有損壞,應儘速整修,並注意其各部分之螺絲配件有無鬆動。
4. 自備架空線路,應注意電線之安全及清除樹木障礙。
5. 失竊之電線或電纜線,本所將函文通知臺東縣警察局及轄內海巡警察等查緝單位,本所並洽廠商儘快修復,確 保用路人安全。
6. 本鄉轄內路燈應與編號定位，以利管理。
7. 維護維修頻率一週一次為原則，倘當週報修數量超過15支則逕修復之。
8. 公有路燈之管理維護為本所之權貴,禁止其他單位、團體 或個人從事下列之行為,違反者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	1. 擅自拆除、遷移、改裝路燈。
	2. 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、廣告、宣傳品或栓繩掛物。
	3. 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(纜)、電力線燈或安裝其 它設施。
	4. 隨意接用道路照明電源。
	5. 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之物質及垃圾。
	6. 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。
	7. 於路燈附近挖坑取土。
	8. 損毀或偷盜路燈。
	9. 其它損壞路燈的行為。
 | 第六點路燈維修程序:民眾告知>村里查報→服務台受理→通報處 理→通知年度維修廠商→集中案件統一修復(原則上每週一 次)→通報處理結果→結案。 | 路燈維護之原則(1)通報修機制新增QR code線上報修及語音報修系統市內電話(2)新增維修頻率，維修注意事項及權責 |
| 第七點 路燈遷移作業程序，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1. 民眾因新建或改建房舍及其他新事由造成原有路燈影響進出交通、營業動線或公共安全者得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路燈遷移。遷移地點若非屬公用土地，申請人需取得無償土地同意書供架設燈桿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2. 每盞遷移自費費用為1萬5000元整。
3. 路燈遷移業務，須以書面填寫資料，書面審核會勘後14日經本所通知繳費，30日內派工。
 | 第七點本鄉路燈管理統一由本所建設課辦理,但必要時,得委請各 村辦公處代為查報,將查報結果通報建設課處理。 | 新增路燈遷移原則 |
| 第八點 路燈裝設及維護工程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委託 廠商辦理。 | 第八點本要點經簽請核定後發布施行。 |  |
| 第九點  本辦法未規定者,依電業法及屋外供電線路 裝置規則等相 關法規規定辦理。 |  |  |
| 第十點  本辦法自114年1月1日日施行。 |  |  |